

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路 29-1 商铺“5·31” 一般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龙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房屋租赁情况	2
（二）涉事自建房基本情况	2
（三）29-1 商铺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3
三、事故情况	3
（一）事发前情况	3
（二）事故经过	3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三）善后处置情况	5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5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5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六、调查情况	6
（一）事故发生单位界定	6
（二）监控视频情况	6
（三）阁楼底部支撑	6
（四）现场勘查情况	7
（五）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9
（六）天气情况	9

（七）司法鉴定情况	9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直接原因	9
（二）间接原因	10
（三）事故性质	10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10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1
十、事故教训	122
十一、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3
十二、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14

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路 29-1 商铺“5·31” 一般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53 分许，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 29-1 商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2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商务局、总工会、龙岗街道办事处、龙岗公安分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路 29-1 商铺“5·3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熊某涛违章作业，不掌握废品拆除作业方法和安全操作技能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一、基本情况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房屋租赁情况

2026 年 5 月 18 日，龙岗街道南联路 27、29 号自建房业主肖某强、廖某隆（业主周某琼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深圳市春天会馆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合同约定肖某强、周某琼将龙岗街道南联路 27、29 号 2 栋自建房整栋出租给深圳市春天会馆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改造公寓转租，租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38 年 5 月 31 日，共计 12 年，双方未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约定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5 月 20 日，业主将自建房钥匙交予深圳市春天会馆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员工林某油，林某油开始组织人员清空自建房内的废品和杂物，涉事自建房为 29 号自建房。

（二）涉事自建房基本情况

龙岗街道南联路 29 号自建房共 6 层，建筑面积约 750 m²，2-6 层为出租屋，1 层为临街商铺，建筑面积约 99 m²，1 层共分割成 2 间商铺，事发位置位于 29-1 商铺内。

（三）南联路 29-1 商铺情况

南联路 29-1 商铺面积约 39.92 m²，2020 年应租户要求由业主出资，租户组织人员在商铺内搭建阁楼，阁楼搭设面积约 34.21 m²，并设置楼梯通往阁楼，阁楼底部支撑平台和楼梯采用型钢、方通、铁板的形式焊接而成，阁楼底部支撑平台上浇筑水泥砂浆形成楼板，梯面和楼板基层涂抹瓷砖胶粘贴地砖，2023 年租户搬走后闲置。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深圳市春天会馆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某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0W1XF；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兴东大街 47 号一单元 102 及 202；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2. 林某油，男，42 岁，汉族，福建安溪人，身份证号码：350*****51X，系深圳市春天会馆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员工，郑某琼委托林某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负责自建房的管理运营工作。

三、事故情况

（一）事发前情况

2026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48 分许，废品回收人员熊某涛和李某春骑着废品回收推车途径南联路 29-1 商铺，看见商铺外堆放有废品杂物，熊某涛便找到林某油商谈废品回收事项，双方口头达成废品回收协议，同意将南联路 29-1 商铺外堆放的废品杂物、阁楼和楼梯底部支撑材料型钢铁板由熊某涛自行拆除回收，回收价格为 2300 元，熊某涛通过微信转账将废品回收款转账给林某油。12 时许，李某春帮熊某涛将南联路 29-1 商铺外堆放的废品杂物装到推车上离开，熊某涛将废品杂物运至废品回收站变卖。

（二）事故经过

2026 年 5 月 31 日 14 时许，熊某涛临时雇佣熊某伟和李某春到南联路 29-1 商铺拆除阁楼底部支撑的型钢和铁板，3 人将铁锤、氧气瓶、乙炔瓶和焊枪等拆除作业工具搬到废品回收推车上出发。14 时 30 分许，熊某涛、熊某伟、李某春到达南联路 29-1 商铺，3 人将氧气瓶、乙炔瓶放置在商铺外，使用气管连接焊枪，熊某涛和李某春配合在商铺一楼使用焊枪切割阁楼底部支撑的型钢和铁板，切割下来的型钢和铁板由熊某伟搬运到废品回收推车上。17 时 26 分许，熊某伟提醒熊某涛即将收工，剩余未切割的型钢和铁板等明天再切割，熊某涛回复把失去底部支撑的阁楼楼板拆除后再收工，熊某伟和李某春听闻后使用撬棍拆除楼梯梯面瓷砖和周边木方。17 时 53 分许，熊某涛在阁楼内使用铁锤敲击拆除阁楼楼板，失去底部支撑的阁楼楼板碎裂坍塌，熊某涛随楼板掉落至一楼地面，坍塌的楼板砸中熊某涛头部，熊某涛佩戴的安全帽被楼板砸裂，头部出血受伤。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清理杂物人员和熊某伟、李某春合力抬起压在熊某涛身上的楼板发现熊某涛头部流血，清理杂物人员将事故报告给林某油，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医生电话指导熊某伟给熊某涛进行心肺复苏急救。18 时 02 分许，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120 急救车将熊某涛送往龙岗中心医院抢救。19 时

02 分许，熊某涛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综上所述，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救援及时，第一时间将事故上报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响应程序正确，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龙岗街道办事处、龙岗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赔偿，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6 年 6 月 11 日，死者家属和林某油在南联社区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林某油支付死者家属 22 万元赔偿金，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者熊某涛，男，汉族，44岁，河南正阳人，身份证号码：412*****650，无工作单位，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系本次拆除回收废品的组织者，日常以个人名义拆除回收废品出售给废品资源回收站。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2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赡养费、抚养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等费用。

六、调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界定

深圳市春天会馆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需要处理南联路29-1商铺内的废品杂物，熊某涛以个人名义同意以2300元的价格回收废品，并自行组织人员将阁楼底部支撑的型钢和铁板拆除后回收，拆除型钢和铁板过程属于废品回收过程的作业行为。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界定，熊某涛为此次废品回收的决策者和拆除废品的组织者，故可认定事故发生单位为熊某涛。

（二）监控视频情况

事发现场及周边无视频监控设备，无法提供作业过程和事故发生经过的视频影像。

（三）阁楼底部支撑

阁楼底部支撑由型钢、方通、钢板组成，型钢采用C型型钢，型钢通过膨胀螺栓固定在两侧的墙面上，每根方通按固定的间距

排布，焊接在型钢单侧开口位置组成底部支撑承重骨架，承重骨架两面焊接钢板形成承重平台。经调查，事发时已切割 19.08 m² 的阁楼底部支撑承重平台（见图 1）。



图 1 阁楼底部现场情况

（四）现场勘查情况

1. 南联路 29-1 商铺房屋进深约 9.69m，开间约 4.12m，高约 4.5m，地面到阁楼底部支撑承重平台高约 2.45m，现场已拆除阁楼底部支撑平台和阁楼楼板长约 4.63m，宽约 4.12m，部分阁楼底部支撑平台和阁楼楼板未拆除（见图 2）。



图 2 阁楼楼板拆除情况

2. 砸中熊某涛的阁楼楼板呈不规则长方形，长约 1.47m，宽约 1.29m，厚度为：0.06m，面积约 1.9 m²（见图 3）。



图 3 坍塌的阁楼楼板

3. 作业现场地面残留血迹，地面有一顶蓝色安全帽，安全帽有合格证，安全帽整体开裂。

（五）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人员问询，熊某涛拆除阁楼底部支撑平台和阁楼楼板作业过程中佩戴了安全帽。

（六）天气情况

事发时为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七）司法鉴定情况

2026 年 6 月 17 日，死者家属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熊某涛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6 年 7 月 23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熊某涛符合巨大外力作用造成颅盖及颅底多发骨折，大脑、小脑、脑干、颈髓挫伤导致急性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死亡。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废品回收人员违章作业，在拆除回收废品过程中，拆除阁楼底部支撑平台和阁楼楼板顺序错误。阁楼楼板设置在底部支撑平台上，作业人员先拆除了楼板的承重结构底部支撑平台，阁楼楼板承重结构被破坏，楼板无承重结构承重，处于无支撑状态，违反了先拆除楼板后拆承重构件的原则。

2. 废品回收人员站在危险区域作业。废品回收人员站在失去支撑力的楼板上进行拆除作业，楼板经铁锤击打受外力作用整体

性被破坏，楼板坍塌，作业人员随楼板一同坠落并被砸中。

（二）间接原因

1. 废品回收人员不掌握拆除作业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

2. 废品回收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管控措施缺失，未辨识出拆除回收废品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无法保证作业安全。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路 29-1 商铺“5·3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熊某涛违章作业，不掌握废品拆除作业方法和安全操作技能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熊某涛违章作业，在拆除回收废品过程中，先拆除阁楼楼板底部支撑平台，导致阁楼楼板承重结构被破坏，楼板无承重结构承重，处于无支撑状态，熊某涛站在失去支撑力的楼板上使用铁锤击打拆除楼板，导致楼板受外力作用整体性被破坏坍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商务局履职情况

依据国务院《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依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深龙办字〔2021〕2号）有关规定，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

区商务局制定并印发了《龙岗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开办、关停和“三化”整治提升指引》《龙岗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状况调研报告（初稿）》《龙岗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综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龙岗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引（2026-2030年）》《深圳市龙岗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管理分类分级综合评价体系》等文件，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行动指南。同时日常工作中强化实战演练和消防安全专项培训，结合事故隐患特点制作安全生产宣传物资，累计发放900余份。日常巡检中，依托区“一网统飞”平台开展无人机智能巡检试点工作，共计巡飞60家次，巡检发现货物堆放过高过密、消防通道堵塞等8项突出安全隐患后，第一时间向属地街道及回收

站点通报反馈，督促立行立改，确保隐患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有效缩短了“发现—通报—响应—整改—复核”全链条闭环处置时间。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区商务局存在履职问题。

（二）龙岗街道办事处履职情况

依据《龙岗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办法》《龙岗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综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等的管理标准及指引，龙岗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是深化站点分级分类管控，做好分级分类管理，辖区内123家站点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精准化监管台账，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二是严格把控数量，对评定为一星级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主体坚决予以关停清退，从严审核新增及迁入站点。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增加站点检查频次，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形成闭环管理隐患整治台账，确保整改到位。四是强化回收站点监管培训，做实回收站点宣教演练，细化分类警示宣传，抓好线上警示、以考促学。五是推进智能化巡查管理，积极探索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智能化监管新路径，接入智慧监管系统，扩充涵盖烟火识别、消防通道堵塞、登高未戴安全帽、电动车入内及打包机上站人等5类算法模型，对高频风险进行实时监控与自动预警。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龙岗街道办事处存在履职问题。

十、事故教训

一是经验主义作业，废品上门回收多以个人为主，废品回收过程中需自行拆除废品进行回收，废品回收人员根据以往的经验评判拆除废品作业的先后顺序，未遵循先拆非承重结构及附属设施，再拆除承重结构的要求。二是安全生产知识缺乏，废品回收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对拆除作业的危险性缺乏基本认知，不掌握拆除作业的专业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阁楼楼板承重结构被拆除后，仍站在失去支撑力的楼板上拆除楼板导致楼板坍塌。三是废品回收人员缺乏对现场作业内容和作业面的风险评估，未严格执行作业前先勘查和风险预判，拆除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缺失。四是废品回收无照无证非法经营，未经注册备案进行废品回收业务，废品回收作业过程中安全规范性差，政府部门监管困难。

十一、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废品回收人员要提高安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一要积极主动学习，自发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事故警示和安全教育培训课程，掌握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解决不会干、胡乱干的问题。二要加强安全生产的认知，重在预防，贵在前置，事前做好风险辨识和管控工作。三要树立安全为自己的思想，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坚决杜绝违章作业的危险行为。四要杜绝经验主义拆除回收废品，确保作业安全。五要合法合规经营，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管。

（二）政府职能部门一是以事故教训为戒，时刻紧绷安全生产思想弦，牢固树立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持续开展生产安全隐

患专项整治。二是督促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以事故为鉴，深入学习、深刻反思，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扎实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三是加大对废品回收人员的宣传培训教育，总结梳理废品回收过程中常见高风险行为及相关事故案例，制作宣传单，强化废品回收作业风险认知。四是职能部门之间形成合力，既要管住废品回收，也要管住产生废品的源头单位。五是各部门要积极作为，靠前一步，废品回收环节涉及拆除作业的，应督促相关方进行限额以下小散工程备案登记，并纳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管理，并加强宣传，严格落实。